

性輔導人力與經費，因國中端的生涯輔導、適性輔導將會是免試入學的主要精神。如：新竹縣偏鄉原住民地區，單親、隔代教養、低收入等弱勢家庭多，若要投入輔導人力，則需要額外經費與人力，請問教育部對此有無詳細的照護計畫？

強化縣市政府重要協調角色

十二、國立高中職隸屬於教育部管理，在 12 年國教中，縣市政府扮演吃重的協調角色，為避免各國立高中，即所謂明星高中職本位主義，無法瞭解與體會國中端之問題，在強化權責分明的情況之下，縣市政府在 15 分區免試就學區一定要提高其位階與權責，利於其推動及做好 12 年國教政策執行，請問教育部是否有明確指示與處理？

（一五一）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近年來頻傳的重大兒虐案件，諸多是導因於有藥酒癮之父母未能使其未成年子女受妥善照顧所致。目前法務部雖已訂定「受刑人、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」，然此一措施係採書面詢問方式，而非主動職權調查，且適用範圍不包含因涉及毒品犯罪之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未受拘禁之情形，顯過於狹隘。爰建議法務部應立即全面清查涉及毒品犯罪之犯罪嫌疑人、被告、受刑人、受勒戒及受戒治處分人，確認其未成年子女之照顧是否妥適無虞，並檢討相關現行措施，本席建議檢調機關將來一旦就涉及毒品犯罪案件進行偵查，即應主動調查被告之未成年子女受照顧狀況。針對此事，本席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召開記者會向法務部建議，惟事隔近二個月，法務部仍無具體回應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兒福聯盟統計，民國 94 年至今國內共發生 217 起重大兒虐案件，共造成 99 名兒少受虐致死，其中施虐者有藥酒癮問題者佔 53 案，有 28 名受虐兒少因此死亡，佔所有受虐兒少死亡人數的 28.3%。國外研究也發現，照顧者如有酗酒或藥物濫用的問題，子女被虐待的機率是其他兒童的三倍，被疏忽的可能性更高達四倍。
- 二、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，目前兒少保護案件採事後通報制，但由近年兒虐致死案頻傳可知，光靠被動通報，並無法有效杜絕虐童憾事發生。
- 三、目前法務部雖已訂定「受刑人、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」，協助受刑人、在押人等之未成年子女於其服監、在押期間避免受到不當之照顧，然而該處遇流程係採書面詢問方式，而非主動職權調查，一旦受刑人等認為無受助必要，即易產生兒少保護之漏洞。再者，此一措施的適用範圍，僅限於犯罪嫌疑人、受刑人等因受拘禁而

無法親自照顧未成年子女者，尚不包含因涉及毒品犯罪之被告未受拘禁之情形，實過於狹隘。

四、對此，法務部應立即全面清查涉及毒品犯罪之犯罪嫌疑人、被告、受刑人、受勒戒及受戒治處分人，確認其未成年子女之照顧是否妥適無虞，並檢討相關現行措施，建議檢調機關將來一旦就涉及毒品犯罪案件進行偵查，即應主動調查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之未成年子女受照顧狀況，並視情形通知社政機關。

（一五二）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及網路日益普及，兒童擁有 3C 產品的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，數位產品易成為孩子的保母，兒童因此出現 3C 產品沉迷化的現象，長期下來，孩子的視力可能受到不良的影響。本席主張國民健康局應加強兒童視力保健的宣導，教育部也應該在學校教導學童正確的 3C 產品使用觀念。此外，針對兒少在使用手機軟體以及上網的過程中，可能接觸到不當暴力、色情資訊的問題，本席主張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儘速推動、建立過濾軟體及內容分級制度，並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及網路日益普及，兒童擁有 3C 產品的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。根據兒福聯盟統計，一般家庭中擁有 3C 產品的普及率已高達九成八，其中近兩成的孩子擁有自己專屬的 3C 產品，且有三成以上的孩子每天使用時間超過一小時，孩子的童年已逐漸「數位化」。
- 二、孩子童年的數位化，已出現下列危機：有三成二的孩子在 2 歲以前開始接觸 3C 產品，出現「數位寶寶現象」。其次，數位產品也成為孩子的保母；有六成的家長曾經用 3C 產品當作安撫小孩的工具，經常可以看到家長在餐廳讓孩子使用 3C 產品，就是希望安撫不耐久坐的孩子。再者，有六成孩子曾在不能使用 3C 產品時吵鬧不休，出現 3C 產品沉迷化的現象，長期下來，孩子的視力可能受到不良的影響。本席主張國民健康局應加強兒童視力保健的宣導，教育部也應該在學校教導學童正確的 3C 產品使用觀念。
- 三、此外，針對兒少在使用手機軟體及上網的過程中，可能接觸到不當暴力、色情資訊的問題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的規定，兒少不得觀看、閱覽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色情網路內容。為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的網際網路內容，同法第 46 條也規定，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有義務推動、建立過濾軟體及內容分級制度，並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。爰此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落實兒少法之規定。